

(股票代码：000042 股票简称：深长城 公告编号：2006-1 号)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：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、龙庆祥、谢光亮、申成文、李永明、赖继红、张立民、罗蒙等 8 名董事，董事黄振达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申成文代为行使董事职权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陈大田、楼锡锋、熊军、总经理刘勇、财务总监尹善峰、董事会秘书吴见斌、证券事务代表谢吉斌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马兴文董事长主持，吴见斌、谢吉斌记录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

为配合公司住所变更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现拟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10 号圣廷

苑酒店东区裙楼。

修改为：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

该项预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06 和 2007 年度对金众集团和越众集团担保的预案》

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众集团”）和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众集团”）原为本公司子公司，于 2005 年上半年完成改制，多年来公司一直在对这两个公司进行贷款担保。

根据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金众、越众集团股权的预案》和 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转让金众、越众集团股权的议案》（这两次会议有关该事项之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5—9 号公告和深长城 2005—18 号公告，分别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和 2005 年 5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），以及根据这两个公司改制时的相关协议，公司将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对这两个公司继续进行贷款担保，并在 2007 年底解除全部贷款担保。

（一）根据 2005 年 4 月公司与与金众集团签定的《解除贷款担保责任合同》，公司对金众集团的贷款担保将在以下时间内逐步解除：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公司为金众集团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减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（含 8000

万元) ;2006 年底贷款担保余额减至人民币 3870 万元以下(含 3870 万元) ; 2007 年底解除全部贷款担保。

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, 我公司为金众集团的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, 比年初降低 62% , 该笔担保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到期。2006 年和 2007 年 , 公司对金众集团的续保拟按以下方案进行 :

项 目	金额(万元)	担保期间
对金众集团续保	3800	2006 年 1 月 -2007 年 10 月
	700	2006 年 1 月 -2006 年 10 月

2006 年末公司对金众集团的贷款担保余额下降到 3800 万元 , 2007 年底对金众集团的贷款担保全部解除。

(二) 根据 2005 年 4 月公司与与越众集团签定的《解除贷款担保责任合同》 , 公司对越众集团的贷款担保将在以下时间内逐步解除 :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 , 公司为越众集团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减至人民币 4600 万元以下(含 4600 万元) ;2006 年底贷款担保余额减至人民币 2290 万元以下(含 2290 万元) ; 2007 年底解除全部贷款担保。

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, 公司为越众集团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, 比年初降低 39% , 该笔担保 2006 年 6 月 28 日到期。

2006 年和 2007 年 , 公司对越众集团的续保拟按以下方案进行 :

项 目	金额(万元)	担保期间
年初担保余额	4000	2005 年 6 月 -2006 年 6 月

对越众集团续保	2000	2006 年 6 月-2007 年 10 月
	2000	2006 年 6 月-2006 年 10 月

2006 年末公司对越众集团的贷款担保余额下降到 2000 万元，2007 年底对越众集团的贷款担保全部解除。

根据新的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，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：00 在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 2006 和 2007 年度对金众集团、越众集团担保的议案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六年一月十四日